**附件1**

**20号胶期货相关规则起草说明**

为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促进“产融结合”振兴我国天然橡胶产业，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践行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战略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20号胶期货，继续沿用“国际平台、净价交易、保税交割、人民币计价”的交易模式，全面引入境外交易者。

一、20号胶期货主要特征

20号胶期货以技术分级橡胶20号胶作为标的物，产品性能稳定，不易变质。

20号胶通常采用塑料薄膜紧缩包装的托盘大包包装，可堆放。其存储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良好和温度适宜的室内，采用集装箱或车厢运输，现货交易以“一托盘”为交易基本单位。

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，质量应当符合或优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质量标准。同时，20号胶交割商品实行商品注册管理。

二、20号胶期货与上期所天然橡胶期货业务规则的异同

1、交易单位、交割单位、标准仓单重量、交易时间、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额度的申请时间、交割结算价的确定等与上期所天然橡胶期货相同。

2、挂牌合约月份、运行不同阶段的持仓限额、标准仓单有效期、检验报告有效期等与上期所天然橡胶期货不同。

三、20号胶期货业务规则主要修订

在上期能源现有业务规则框架下，上市20号胶期货主要调整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新上市合约及附件：二是《交易细则》中新增一章，为20号胶期货的套保和套利；三是《风险管理细则》中新增一章，为20号胶期货的风控参数；四是《交割细则》中新增一章，为20号胶期货的交割，涉及商品注册具体要求、交割品管理、标准仓单有效期等，由于20号胶期货的交割品实行商品注册，《交割细则》关于商品注册的原则性规定也做部分优化。

同时，为了优化吸引境外投资者环境，调整《结算细则》，会员为境外中介机构办理委托代理业务，或者为境外特殊参与者办理委托结算业务，不再要求增加结算准备金余额。